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春电力”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德春电力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德春电力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德春电力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

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期间，对德春电力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吴会军、李晓东、陈翔、杨美玲、刘曦、赵鑫、王愆，其中杨美玲是律师、李晓东是注册会计师、王愆是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海融医药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内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海融医药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德春电力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德春电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德春电力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

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对德春电力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德春电力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德春电力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德春电力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德春电力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由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2016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83,820,867.10 元为折股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28,2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9 月 27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14911025L，注册资本：28,2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成德春，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汤家二路 58 号，经营范围：高低压成套电力设备研发、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股东、主营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中高压开关柜类、户外配电设备类、低压配电设备类及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等四大系列产品。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未来公司将通过资本运作、规模扩张、市场开拓的多项战略措施，使公司在全国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

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二次股权转让行为、两次增资行为和一次减资行为，定价合理，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完成了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一次增资行为，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完成了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德春电力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德春电力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履行以下义务：

1、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德春电力的合法权益。

2、中信建投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中信建投证券与德春电力的联络人，须与德春电力保持密切联系。

3、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德春电力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德春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中信建投证券应督促和协助德春电力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四、关于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1、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审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成套电力设备研发、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为公司或合伙企业，公司现有的3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

3、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项目组人员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德春咨询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系公司的持股平台，其目前的全部合伙人主要为公司的在职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发表意见

（一）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大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大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二）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三）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可比和数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行业/公司	市场类别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NEEQ）	新三板挂牌公司	128,127,009.42	542	150,997,276.52	542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NEEQ）		84,094,282.89	76	91,470,237.88	76
德春电力	-	120,471,726.91	-	167,327,183.09	-

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中《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数据，其中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NEEQ）和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NEEQ）均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不同级别子类。

（四）数据来源说明

上述数据均来源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闭市后 wind 数据库。

六、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德春电力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我认为德春电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德春电力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风险提示

（一）公司治理风险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月女士、成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3,713,636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9.05%，直接控制公司 79.05%股份的表决权，并且拥有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及任免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2、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但是，随着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司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4、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344 名，公司仅为其中 172 名员工缴纳了城镇社保，为 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除实习生、退休返聘、帮教人员等法定无须缴纳社保人员外，公司应参保而未参保人员达 150 人，尽管该 150 人中部分人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城镇社保或新农合、新农保，并向公司主动申请不在公司参加社保，但公司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的义务并未免除，公司仍面临着被员工主张补交社保及/或被主管机构处罚的法律风险；员工主动向公司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向部分员工提供职工宿舍，并向租房员工每月提供补贴，但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义务并未免除，公司仍面临着被员工主张补交住房公积金的法律风险；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47.17 万元、16,732.72 万元和 14,861.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36.99 万元、932.49 万元和 565.89 万元。公司销售部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登录查阅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行业重点用户网站或者接受用户的邀请，获取相关的招投标信息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如市场发生不可预知变化，短期内公司仍将面临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快速增长甚至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882.82万元、12,822.13万元和12,838.54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04%、73.81%和78.25%。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比较大，存在不能及时回收并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3、公司主要生产用厂房被抵押风险

截至 2016 年 07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常房权证新字第 00838467 号）及土

地使用权（常国用（2011）第变 0458693 号）已被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抵押金额为 1,415.00 万元，公司已取得借款 1,130.00 万元；房屋建筑物（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753 号）及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4）第 31880 号）已被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抵押金额为 408.00 万元，公司已取得借款 0 万元，上述被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779.49 万元。如公司不能及时归还银行借款，存在被抵押房屋建筑物被拍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4、偿债能力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0%、63.25%、59.27%，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金额较高所致。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 倍、1.32 倍、1.4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 倍、1.15 倍、1.30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绝对值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大部分是流动负债。目前，公司尚未出现负债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信贷紧缩或者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所属行业从业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相对激烈，导致行业的利润水平不高，未来该细分行业存在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的风险。

2、技术创新风险

经过不断研发积累，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专利 8 项。但随着经济的发展，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所涉及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客户对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客户需求差异性越来越大，公司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要求及时开发出适应不同环境达到不同标准的产品。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研发出满足

客户要求的产品，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3、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对企业而言，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通过十余年的专业经营，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人员，并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可能会受到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4、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科技含量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拥有4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外观专利8项，6项已获受理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构成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在技术的市场竞争中，出现技术外泄或失密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行业分布较为广泛，且大多数行业属于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较密切相关的行业。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将会加大对上述行业的投资需求，从而有力带动大电机设备的需求；反之则有可能抑制需求。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重大波动，会影响到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增速，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本公司2014年9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14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公司将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五）其他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中高压开关柜类、户外配电设备类、低压配电设备类及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等四大系列产品，若设备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可能会对使用者造成不可估量的危害或经济损失。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但若未来因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而导致事故发生从而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将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自有土地及房产证瑕疵

公司前身新河电器厂系成德春及其他 2 位自然人于 1999 年 4 月创办的企业。2001 年 2 月 10 日，新河电器厂与孟河镇银河村 3 组村民就本村组土地租赁事宜签署了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在新河电器厂存续期间内该土地租赁给新河电器厂使用。新河电器厂按照租赁协议约定对租赁土地进行开发利用，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租金。

尽管公司已就该租赁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但因该土地系向村民租赁取得，根据《合同法》对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该租赁协议期满，届时公司应与村民续签租赁协议；因该土地系租赁取得，导致该土地上公司自建厂房及办公楼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一旦村民不愿续租，则公司面临着将租赁土地恢复原状交还村民的风险，即该土地上房产面临被拆除而导致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

公司上述土地及厂房、办公楼已租赁给第三方经营，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完全独立于上述土地及房屋，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所依赖的土地及房屋已取得完整的产权证。鉴于此，该土地及房产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公司仍然面临着该房产因权属瑕疵而被认定为违建继而被拆除及/或给予罚款导致的经济损失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风险出具承诺：上述风险转化成现实经济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全部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利后果。

（二）公司股东出资瑕疵

公司股东成德春出资瑕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六）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根据《公司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成德春出资瑕疵不涉及刑事处罚风险；若该行为经工商主管机构责令拒不改正的，面临着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颁发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股东或者发起人存在出资瑕疵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为最高工商执法机构，仅对注册实缴制企业股东或发起人出资瑕疵予以处罚，对非注册实缴制企业股东或发起人出资瑕疵行为的采取宽松监管的态度；经主办券商电话访谈常州新北区工商主管机构稽查处负责人，确认自 2014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新规实施以来，主管机构不存在对非注册实缴制公司股东出资瑕疵予以处罚的记录。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东成德春已主动减资将出资瑕疵予以规范完毕，结合工商主管机关的上述规定及电话访谈结果，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东成德春出资瑕疵行政处罚风险较低。成德春先生出具承诺，若工商主管机构就此出资瑕疵给予处罚将由其个人全部承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